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805】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0805】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0805】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最高取费率 2.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最高取费率 2.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有效期 3 年, 经年度考评合格后合同 1 年 1 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合格有效；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单位的同意意见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线上报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5091632950@qq.com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15091632950@qq.com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5.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刘菲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公老师 电话：029-85251331-383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联系人：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刘菲 联系方式：029-89550806
4	监督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取费率）	2.2% 超过此标准的视为无效响应。
8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进场准备、建安工程及各专业分包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相关监理服务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服务有效期 3 年，经年度考评合格后合同 1 年 1 签。
10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1. 结算要求：采购人结算。 2. 付款方式：监理费最终结算方式为：各工程审定造价*中标取费率，按季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取费率不随国家收费标准的变动而变动。监理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完成该项目所有送审资料的送审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70%（工程合同总价*中标取费

		率*70%); 工程审定完成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酬金(按照该工程的审定造价计取)。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验收要求	<p>验收组织单位: 陕西省人民医院。</p> <p>1. 验收形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p> <p>3. 验收方法: 监理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 乙方根据已提供的监理服务起草《监理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监理服务总结报告》后,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监理服务总结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服务费, 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15	其他要求	乙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p>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p>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6)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7	联合体谈判 响应	不接受
18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20	本次谈判响 应的最小单 元	本次谈判响应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1	谈判响应报 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3	样品	不要求。
24	谈判响应保 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谈判响应有 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6	谈判响应文 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7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p> <p>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2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9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谈判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其他组织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参加谈判的，自然人签字或盖章。</p>
3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p> <p>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p>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3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3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3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38	进口产品	不接受
3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进行收取,本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4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谈判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7 联合体谈判响应。

3.7.1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谈判响应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书面答复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语言和谈判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响应报价

12.1 谈判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 谈判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产品（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谈判响应保证金。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

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2.2 会议程序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确认，存档备查。

22.4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

25.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2 谈判步骤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

25.3 评审程序

25.3.1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无负偏离）；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商务、技术响应无负偏离）；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5.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3.3 谈判及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5.4 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5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如有）或保函（如有）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5.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

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5.6.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5.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6.4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倩倩、石雨鑫、张丰利、刘菲

30.8.4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3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 其他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理范围：

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含部分新建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具体以建设单位施工项目合同为监理服务最终监理项目，重点包括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在验收阶段质量把关与保修监督。须熟悉医院特殊规范，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技术标准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规范，确保工程合规性与医疗环境安全性。

2、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包含土建 1 名、安装 1 名），资料员 1 名。根据装修改造项目情况，如需增加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随时进场，费用不予增加。

3、监理工作内容：

一、阶段监理范围

1. **施工阶段监理：**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以及与设计人、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协调工作，覆盖本次招标全部专业工程。
2. **保修阶段监理：**包含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查记录、原因调查与责任认定、修复方案审核、修复过程监督及验收，以及修复费用审核。

二、主要工作事项

1. **基础管理与规划：**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并实施监理规划；审查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指令；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调设计问题。
2. **质量与安全管控：**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通过旁站、巡视、检测等手段监督施工质量，主持工序、中间及阶段性验收并跟踪整改，对违规施工和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监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等要求。
3. **进度与合同管理：**审查总进度、年度及月度施工计划并督促实施；协调交叉施工问题；对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4. **造价与成本控制：**负责合格工程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及台账建立；配合成本管理，审核工程变更与签证；成立专项小组审核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编制结算计划并督促落实，确保专职造价人员参与，按时效审核结算文件，对资料虚假、审核拖延等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5. **材料与设备监督：**审核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核对进场资料与图纸、合同的一致性，审核质量证明文件并见证取样送检；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拒绝签认并要求撤场。
6. **验收与资料管理：**审查竣工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参与竣工验收；会同承包人整理完善工程及监理资料，提交合格竣工资料。
7. **协助与协调：**协助委托人协调规划、市容等外部部门及设计单位沟通；协助督促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规定招标；按委托人办法办理监理费结算申请。

三、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 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 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 工程监理合同；
- (7) 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进场准备、建安工程及各专业分包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相关监理服务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	服务有效期 3 年,经年度考评合格后合同 1 年 1 签。
3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付款方式	1. 结算要求:采购人结算。

		2. 付款方式：监理费最终结算方式为：各工程审定造价*中标取费率，按季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取费率不随国家收费标准的变动而变动。监理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完成该项目所有送审资料的送审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70%（工程合同总价*中标取费率*70%）；工程审定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酬金（按照该工程的审定造价计取）。
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7	验收要求	<p>验收组织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p> <p>1. 验收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p> <p>3. 验收方法：监理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监理服务起草《监理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监理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监理服务总结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8	其他要求	乙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备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_____（实际监理期限以施工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含部分新建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具体以建设单位施工项目合同为监理服务最终监理项目，重点包括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在验收阶段质量把关与保修监督。须熟悉医院特殊规范，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技术标准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规范，确保工程合规性与医疗环境安全性。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相应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20)负责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和备案；

②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资料虚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2.1.2(20)第⑧项承担违约责任；

④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承担管理责任，以结算计划为依据，未完成时，按实际发生月数，每拖延一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⑦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 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托人复审。

2) 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⑧监理人在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尽尽职尽责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对工程竣工图纸审核不严，未发现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2) 结算资料内有弄虚作假未发现；

3) 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4) 对不是其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未审减的；

5)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各种罚款、扣款在结算中未体现的；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停付监理费三个月；发生两项内容停付监理费半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5%作为违约金；发生三项及以上内容停付监理费一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有权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

(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质监、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4) 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5) 监理人办理监理费结算申请需按委托人《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须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委托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的人员综合素质不得低于相应原投标人员的综合素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1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 2 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

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 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监理人责任

4.1 本条内补充下款：

4.1.1 监理人若有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变更，一般应在紧急情况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4.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5%。

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5)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6)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按日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

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总监和总监代表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更换其他人员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9)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

11) 违约金实施流程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违约处罚情况，由委托人工程项目现场主管工作人员填写“监理违约处罚单”并经委托人工程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核后发监理人执行。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或结算中扣除。

5. 酬金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各工程审定造价*中标取费率，按季度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取费率不随国家收费标准的变动而变动。监理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配合完成该项目所有送审资料的送审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70% (工程合同总价*中标取费率*70%)；工程审定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酬金(按照该工程的审定造价计取)。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著作权人为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监理费的 20%；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2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监理人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对于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一样要受到相关的处罚并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

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3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人未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4 审批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5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施工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9.6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7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在委托人同意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涉及项目功能需求改变、重点部位选材、与外立面效果、房屋使用功能、观感及重点部位选材，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发放。

9.8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核，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9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结算价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9.10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

的详细情况。

9.1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监理人公司级审批的监理细则。

9.12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9.13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要求工作：

(a) 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

9.14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双方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9.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承包人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9.16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及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等情形，而导致委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无。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现场安排	现场安排	现场安排
2. 生活用房	现场安排	现场安排	现场安排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现场安排	施工图纸 1 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1	现场安排	总包合同 1 份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0805】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 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响应报价（取费率）为：大写： 百分之____；小写： 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取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付款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响应偏离表（见附表 1）
2. 公司介绍
3. 项目理解
4. 实施方案
5. 项目团队（见附表 2）
6. 成本和预算分析
7. 类似项目业绩（见附表 3）
8. 企业荣誉
9.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谈判文件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漏项、缺项或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谈判文件要求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医院零星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 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如无不填写或删除此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未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的承诺
(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未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醒：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响应无效。